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書

填表日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					
班級	二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系	年級	班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										
	四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住宅：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縣	鄉市	村	鄰	路	段	巷	弄	號	樓									
	市	鎮區	里		街														
賃居地址	澎湖縣	市(鄉)	里(村)		路(街)	巷	弄	號	樓	室									
申請事件摘要概述：																			
檢附證明文件：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診斷證明書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死亡證明書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填註)																			
建議人																			
會辦單位	導師		系主任		系教官														
承辦單位	擬：																		
執行秘書	該生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要點第 條第 款； 建議核發救助金新台幣 萬 仟元整。																		
第二層決行																			
學務長																	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8年09月02日 訂定

88年10月14日 行政會議通過

89年10月19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04月13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發生緊急意外事故之學生，予以適當之經濟協助，使其安心完成學業，特依據本校學生就學補助辦法設立「學生急難救助金」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按本校處理學生就學補助辦法規定額度使用。
- 三、本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主任委員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學系系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出納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為委員。並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本會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急難濟助對象：本校日間部暨進修推廣部全體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- 五、凡本校學生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，致經濟發生困難或身心遭受重大打擊者，得申請急難救助；申請急難救助項目：
 - (一) 家庭發生意外變故者。
 - (二) 在校內、外實習、活動發生意外事件傷害或運動競賽重傷者。
 - (三) 因傷、病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或病情嚴重者。
 - (四) 父、母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者。
 - (五) 因其他重大偶發意外事故；經本會認定需給予經濟支助者。
- 六、學生急難救助金濟助金額標準與限制：

符合項目	濟助金額標準	限制
第(一)項	壹萬～貳萬圓	同一情事一年內以一次為限
第(二)項	貳仟～壹萬圓	同一情事一年內以一次為限
第(三)項	貳仟～壹萬圓	同一情事一年內以一次為限
第(四)項	最高參萬圓	次數不限
第(五)項	壹萬～貳萬圓	同一情事一年內以一次為限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領據

茲領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

計新台幣 萬 仟 佰元整

此 據

具 領 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縣 鄉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
市 鎮區 里 街

匯入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

(匯入郵局名稱)： (郵局) (支局)

受款人戶名：

受款人帳號：

銀行

(郵局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